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石铂零	服務機	1.考試院			・職・稱	1.院長
下积八姓石	江江亚门木木	JAK 7万 7克	2.			140、件	2.
申報日	108年12月	02 日		申報	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成 年 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 謂		姓 名
配偶	7	柯淑美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((自宅基地)	區龍泉段二小	段	369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((自宅基地)	區龍泉段二小	段	8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屏東縣萬丹 (詳如備註欄			65	2分之1	伍錦霖	81年05月 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屏東縣萬丹領 (詳如備註欄			4,151	8分之1	伍錦霖	81年05月 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i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 坐 落 公	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万大安區龍 ,含陽台)	泉段二小	段	144.91	全部	伍錦霖	69年07月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 (未登記建物,詳如備註欄)			304.80	全部	伍錦霖	93年10月 26日	自建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類	總噸數船籍港	所 有 人 登記(取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									得	-)	時間	引 得	子)原因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	重型機	器腳踏.	車)													
	型	號	汽 缸	容	量	所	有	人			. (耳		記(取	取得	一價	額
I Internal I									得	-)	時間	1 有	子)原因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 ┏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				++ 1		I			Ι			1				
_ 型		式製	造廠名稱	國籍 相及 編		所	有	人			(耶 時間		·記(取)原因	取得	. 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	幣、外	幣之現	金或旅行支	栗)(總金	金額:	新	臺幣	;	元)			•				
救 巾	別	所	有		人	外	幣	總		額	新	臺幣;	總額或护	合新臺	医幣總	題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	幣、外	幣之存;	款)(總金額	:新臺灣	幣 1, 7	720,	266 元))								
存 放 機	構)	種	類	!幣	別	所	有	人:	外	幣	總	. 額	新臺灣新臺灣		或护總	介合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da.	綜合存款	 款	新臺幣		伍鉛	霖								402,	,819
臺灣銀行營業部二(館前分行)	V.	綜合存款	<u></u>	新臺幣		伍鉛	锦霖								215,	,67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山溝子口郵局	:司文 1	諸蓄存詞	次	新臺幣		伍銀	霖							1	,053,	,66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田郵局	(司青	劃撥存款	 次	新臺幣		伍鉛	霖								48,	,112
(八)有價證券(總	2. 個額:	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	:新臺	的	元)			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 人	股		數	栗面	價	額	外	幣	答 別	新臺幣絲	- 恩額或折	方合新	臺幣 額
L2. 債券 (總價額	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
名 稱代	碼所	有人	. 買 賣 機 樟	事單	位	數	票 面	價	額	外	敞 消	各 別	新臺幣絲	 !額或折	· 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+		\dashv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	(絢 名	雪額: 到		<u> </u> 元)												
	(mw 1)						票 面	價	額				新臺幣絲	題額或折	合新	臺幣
名 稱所	有	人受	託投資機	構單	位	數	(單位			外	幣青	各 別	總	= · / (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 "1	王 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1 其他有價證券	() () ()	ريد ، سد	主 **	<u></u> 元.)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另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總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3,500,000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珠寶					2		柯淑美				500,000
東方高	爾夫球證	Ž			1		伍錦霖				3,000,000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新光	人壽			新光	人壽富貴	長紅終身	壽險	柯淑美			新光人壽倪	呆險股份有限公司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権	崖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) 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5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.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和原	寻(發生) 因
本欄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一、民國 81 年 05 月,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○○○號及○○○號之二筆祖產土地。因持分所有人眾多,意見分歧,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。業於民國 96 年 07 月 0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(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)。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均屬宗親,人數不少,迄未圓滿溝通完竣,至今尚未辦妥分割,目前正積極協商中。一俟分割完成,當即盡速申辦權狀,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。
- 二、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之建物(未登記建物),係因 93 年 7 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 6 屆立法 委員時,為供選務工作之用,借用友人土地,簡便搭建之建物。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,且隨時可能拆除改 建,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,無法辦理信託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伍錦霖